

以上；一般项目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。

2. 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，须提交1篇不少于1.5万字的研究报告，且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；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正式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。

3. 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项目，须提交15万字以上的专著。

4. 项目研究成果，属于下列情况的，视同符合项目结项条件：重大项目成果获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运用，或入编福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《成果要报》2次以上；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成果获福州市直相关部门和县（市）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运用，或入编福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《成果要报》1次以上。

凡公开发表的文章均须注明：本文系福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和项目编号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福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2月8日



---

福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2月11日印发